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沈嘉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義務辯護律師林士淳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341號、第192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嘉祥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一、沈嘉祥明知含有「α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（alpha-PiHP）」之香菸（下稱彩虹菸）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販賣，竟意圖營利，與賴子傑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《下稱新竹地檢署》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205號、第11945號《下稱另案》提起公訴）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，由沈嘉祥先行與Ａ０１洽談販售彩虹菸之交易事宜，合意既成，隨即由沈嘉祥於民國114年4月6日22時25分許，利用臉書MESSENGER訊息告知賴子傑有人要購買彩虹菸1包（內有18支），並與賴子傑談妥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約定其中200元由沈嘉祥從中抽佣取得。嗣於同年月7日0時10分許，賴子傑經由沈嘉祥之居中聯繫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全家超商天群門市，以3,000元之價格販賣彩虹菸1包予Ａ０１，待Ａ０１離開後，賴子傑即交付200元予沈嘉祥。嗣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另案時查悉上情而主動簽分偵辦。

二、案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簽分後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：

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沈嘉祥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，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，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此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1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第58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之情況，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，亦無顯不可信情況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㈠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114年度他字第3528號卷第9至11頁、114年度偵字第19221號卷《下稱19221號偵卷》第2至3頁、第11頁背面至第12頁正面、第30頁、本院卷第57頁、第13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共犯賴子傑於另案警詢、偵訊及證人ＡＯ１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證述（見114年度偵字第11945號卷第6頁、第128頁背面、19221號偵卷第18頁、114年度偵字第18341號卷第58至59頁）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告與共犯賴子傑之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2張（見114年度他字第4319號卷第17頁背面至第18頁正面）等在卷可稽。

㈡販賣毒品本屬政府嚴予查緝之不法行為，非可公然為之，販賣毒品罪更係重罪，設若無利可圖，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，當不致輕易將持有毒品交付他人。被告於偵訊時坦承：本案與賴子傑共犯販賣第三級毒品彩虹菸1包有獲取200元之介紹費等語（見19221號偵卷第30頁），已足認被告確有基於營利之意圖而販賣第三級毒品。

㈢綜上，被告上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任意性自白，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。其與共犯賴子傑於共同販賣行為前，意圖販賣而共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被告與共犯賴子傑間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刑之減輕事由：

1.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件所為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，於偵查、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業如前述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辯護人另以被告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本案販售第三級毒品僅1次，實際上只收取介紹費200元，犯罪情狀輕微，而販賣第三級毒品最輕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，恐有情輕法重之虞，請求本院就被告所涉犯行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等語。然按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至行為人之犯罪動機及其主觀惡性、犯後態度等，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。查毒品於國內流通氾濫，危害國民健康至鉅，已為眾所週知，然被告知悉毒品為法律嚴禁之違禁物，染毒更能令人捨身敗家，竟僅為圖不法利益，即甘冒重典，無視毒品對於他人之危害，居中洽談毒品買賣條件，再推由共犯賴子傑交付毒品收取價金完成交易，造成毒品之氾濫，對社會治安危害甚大，是依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之處，是被告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藉由販賣

毒品獲取不法利益，無視政府嚴厲查緝毒品禁令，戕害他人身體健康，並助長毒品氾濫，原應嚴加非難；惟考量被告自始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之前從事油漆工，經濟狀況普通，需要扶養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等（見本院卷第140頁）一切情狀，另審酌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偵查中自承因本案犯行獲取200元之介紹費等語（見19221號偵卷第30頁），該200元即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既未據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起訴書所載被告Ａ０１所涉犯行部分，俟其到案後由本院另行審結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沛文

法　官　江永楨

法　官　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